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一、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1-28)

二、证书复印件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许可证等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2020年5月18日出具的《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简称《问询函》），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我们”或“本所”）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情况，回复如下：

【问询函一、4、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年报披露，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04,157.4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1.5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36,502.5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0.07%。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2,390.3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6.1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73,859.6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1.34%。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交易内容、具体交易金额、占比情况；（2）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是否与前五名客户或前五名供应商存在长期合作协议；（3）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和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交易占比较高，请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4）结合可比非关联交易的销售价格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程序】

1. 向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能源”）了解与公司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并获取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的合同或协议，分析相关合同条款；
2. 向前五名等重要客户及供应商函证了期末余额以及 2019 年度交易金额，回函相符确认了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

3. 检查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 2019 年度交易发生的明细账、会计凭证、发票的财务资料，并与其他非关联方或非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对比，分析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定价机制，分析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核查说明】

(1) 公司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交易内容、具体交易金额、占比情况；

大有能源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占总销售额比例
青海省矿业集团天峻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煤炭销售	93,831.71	15.90%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源煤炭分公司	关联方	煤炭销售	87,215.61	14.78%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关联方	煤炭销售	42,286.99	7.16%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煤炭销售	34,504.34	5.85%
洛阳万基华实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煤炭销售	33,150.55	5.62%
合计			290,989.20	49.31%

大有能源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煤炭	23,822.88	9.06%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材料、设备	20,293.07	7.71%
三门峡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煤炭	19,596.27	7.45%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电力供应、劳务服务等	11,371.83	4.32%
温州兴安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服务	10,946.12	4.16%
合计			86,030.17	32.70%

(2) 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是否与前五名客户或前五名供应商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大有能源与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签订年度长期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长协），按照每月实际发运量及约定月度长协结算煤款。

子公司洛阳义安矿业与洛阳万基华实商贸有限公司每月签订煤炭买卖合同，按照每月实际发运量及实际收到煤炭基低位发热量加权平均值结算当月煤款，每月煤价随行就市。

子公司天峻义海与温州兴安矿山建设有限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签订了一年有效期的工程服务采购合同，按照实际结算工程量和招标确定的单位工程量价格确定。

(3)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和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交易占比较高，请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

大有能源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和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交易如下：

销售：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总销售额比例
青海省矿业集团天峻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煤炭销售	93,831.71	15.90%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源煤炭分公司	关联方	煤炭销售	87,215.61	14.78%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关联方	煤炭销售	42,286.99	7.16%
关联方小计		煤炭销售	223,334.31	37.84%
2019 年度合计		煤炭销售	590,261.32	100.00%

采购：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采购煤炭	23,822.88	9.06%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采购材料及劳务等	20,293.07	7.71%
三门峡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采购煤炭	19,596.27	7.45%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采购电力等	11,371.83	4.32%
关联方小计		采购煤炭、材料及服务	75,084.05	28.54%
2019 年度合计		采购煤炭、材料及服务	263,052.03	100.00%

上述关联方销售和采购符合大有能源 2019 年 3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大有能源股东大会批准。

大有能源关联方销售占总销售的 37.84%、关联方采购占总销售的 28.54%，关联方销售和采购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大有能源年报披露前五名采购金额及占比

错误，关联方销售中青海省矿业集团天峻煤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销售金额错误披露为含税金额 106,999.94 万元，大有能源对此将在后续更正后的年度报告中修改该错误。

大有能源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交易占比较高，是与青海省矿业集团天峻煤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峻煤业”）、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源煤炭分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煤炭”）及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以下简称“物资供应分公司”）的交易形成。

天峻煤业系大有能源子公司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的唯一客户。青海省政府落实“一个矿区一个开发主体”的整合原则（青政办[2007]47号），为配合木里矿区理顺管理体制，天峻义海 2013 年起销售模式由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变更为通过天峻煤业销售。

大有能源与恒源煤炭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原因是大有能源部分终端客户（包括神华孟津、华能涇池、华能洛热等）由恒源煤炭负责销售维护，这些终端客户的发运、结算价格标准完全参照大有能源价委会确定的相关价格政策执行。

大有能源与物资供应分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原因是根据河南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政策，下属化工板块企业不再单独采购煤炭，由物资供应分公司统一从煤炭生产企业采购，因此造成公司与该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高。

（4）结合可比非关联交易的销售价格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大有能源河南省内生产的煤炭价格政策由销售中心价委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生产、销售及库存情况，煤炭市场的价格走势后研究决定。公司对不同客户的售价按照煤炭发热量、煤质、发运量、客户回款等调价因素综合考量后，参照每月发布的执行价格通知计算得出，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并非影响价格的因素。

前五名中关联方销售量、销售金额、销售价格

数量单位：万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价：元/吨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结算数量	结算金额	综合含税单价
青海省矿业集团天峻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69.96	106,999.94	629.56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源煤炭分公司	煤炭销售	273.19	99,748.19	365.12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煤炭销售	112.00	46,842.06	418.12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结算数量	结算金额	综合含税单价
合计		556.26	253,590.19	-

前五名中非关联方销售量、销售金额、销售价格：

数量单位：万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价：元/吨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结算数量	结算金额	综合含税单价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煤炭销售	86.89	39,258.33	451.83
洛阳万基华实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82.74	37,762.17	456.42
合计		169.63	77,020.50	-

前五名单位煤炭定价及结算情况：

金额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要用煤种	含税价	综合热值	百大卡/单价	客户类型	付款方式	货款质量	吨/百大卡优惠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源煤炭分公司（华能洛热）	长焰混煤	354.57	3766	9.41	省内年度长协电厂	当月货款 当月结清	现汇	15元/吨、0.4/百大卡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源煤炭分公司（华能温池）	长焰混煤	348.34	3775	9.23	省内年度长协电厂	当月货款 当月结清	现汇	15元/吨、0.4/百大卡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源煤炭分公司（神华孟津）	长焰混煤	354.28	3823	9.27	省内年度长协电厂	当月货款 当月结清	现汇	15元/吨、0.4/百大卡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贫瘦混煤、长焰混煤	451.83	4939	9.15	省外年度长协电厂	当月货款 当月结清	现汇	10元/吨、0.2/百大卡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长焰混煤、长焰块煤	418.12	3777	11.07	集团内用户	次月货款	集团内转	无优惠政策
洛阳万基华实商贸有限公司	贫瘦煤	456.42	4820	9.47	市场户	当月货款 当月结清	现汇 ≥70%	无优惠政策

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品种煤炭售价对比：

数量单位：吨 金额单位：元 单价/百大卡：元/吨

结算单位	煤种	吨数	金额	含税单价	热值	百大卡	定价方式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长焰混煤	149,540.98	55,862,745.60	373.56	3855	9.69	一口价、随市场调整
	长焰块煤	149,039.76	93,180,724.80	625.21	5620	11.12	一口价、随市场调整
中安联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长焰块煤	60,245.18	33,116,821.11	549.70	5633	9.76	热值计价、随市场调整

注：义马气化厂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生爆炸事故后不再采购煤炭；2019 年 1-7 月长焰块煤只通过物资供应分公司对义马气化厂供应，采用随市场一口价定价（上表中热值和百大卡为估算）；长焰块煤 8-9 月无用户，10 月拓展了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公司”）采购长焰块煤，但 10 月开始，煤炭市场需求不足，煤炭价格持续降低，中安公司要求按照热值计价。

天峻义海的煤炭品种为 $\frac{1}{3}$ 焦煤、 $\frac{1}{2}$ 中粘煤、焦煤，全部销售给天峻煤业，经查天峻煤业向其某主要客户 2019 年全年销售煤炭 656,136.82 吨，含税平均单价 684.11 元/吨。天峻煤业对外销售的价格高于天峻义海向其销售煤价系天峻煤业按照《青海矿业统一管理协议书》（天峻义海原股东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青海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统一规划、统一开发、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的五统一原则，木里煤业对结算的煤款先收取 1%的管理费，青海矿业再按标准收取煤基多联产基金（收取标准： $\frac{1}{3}$ 焦煤及 $\frac{1}{2}$ 中粘煤收入金额收取 10%、按照每吨焦煤 1 元收取）。

恒源煤炭负责维护的主要用户属于省内电煤用户，包括神华孟津、华能澠池、华能洛热。这些用户所用煤炭是中部长焰混煤，定价主要按照发热量 ≥ 4000 千卡/千克、 4000 千卡/千克 $>$ 发热量 ≥ 3500 千卡/千克、 3500 千卡/千克 $>$ 发热量 ≥ 3000 千卡/千克三个阶段计价，该价格随长协价格联动机制结合市场调整。华能洛热 2019 年全年实际加权平均结算热值 3766 千卡/千克，全年综合合约按 9.42 元/百大卡计价；华能澠池 2019 年全年实际加权平均结算热值 3775 千卡/千克，全年综合合约按 9.23 元/百大卡计价；神华孟津 2019 年全年实际加权平均结算热值 3823 千卡/千克，全年综合合约按 9.27 元/百大卡计价。

大有能源与物资供应分公司签订了年度销售合同，定价随行就市。物资供应分公司的下游用户义马气化厂所用煤炭主要是中部长焰块煤，年均热值 5500 千卡/千克左右，2019 年约 550 元/吨左右；其他下游用户主要用的是中部长焰次煤，年均热值 3500 千卡/千克以下，定价主要按照发热量 ≥ 4000 千卡/千克、 4000 千卡/千克 $>$ 发热量 ≥ 3500 千卡/千克、 3500 千卡/千克 $>$ 发热量 ≥ 3000 千卡/千克三个阶段计价，价格随行就市，全年综合合约按 11 元/百大卡计价。

大有能源与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签订了年度合同长协价格，该用户主要用煤是贫瘦煤和主焦煤，2019 年度，年均热值 5000 千卡/千克

左右，定价按照发热量 5000 千卡/千克为基准价，按照实际热值与基准价的差值分段调整，价格随长协价格联动机制结合市场调整，2019 年全年实际加权平均结算热值 4939 千卡/千克，全年综合约按 9.15 元/百大卡计价。该客户货款当月货款当月现汇当月支付，每吨优惠 10 元，折算百大卡优惠 0.2 元。

子公司洛阳义安矿业与洛阳万基华实商贸有限公司每月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煤炭主要是贫瘦煤，煤价随行就市，按照每月实际发运量及实际收到煤炭基低位发热量加权平均值结算当月煤款。2019 年度，年均热值 4800 千卡/千克左右，定价按照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加权平均 >4000 千卡/千克、 3500 千卡/千克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加权平均 ≤ 4000 千卡/千克、 3000 千卡/千克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加权平均 ≤ 3500 千卡/千克、单天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加权平均 ≤ 3000 千卡/千克并考虑含硫量、水分四个阶段计价，2019 年全年实际加权平均结算热值 4,819.99 千卡/千克，全年综合约按 9.47 元/百大卡计价。

综上，无论关联方或非关联方，公司的定价均依据合同执行长协联动结合市场或随行就市的市价机制，售价以质以量综合计算，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有能源补充披露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见重大异常。

【问询函一、6、存货情况。】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3.91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4466.23 万元，上年末存货账面余额 2.26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657.51 万元。公司本年煤炭产品库存量为 102.74 万吨，同比增长 186.94%。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过程和选取参数，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2）结合市场供需变化情况及公司 2019 年初预算情况说明公司本年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本年煤炭产品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等说明本期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与前期减值计提同比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

2. 检查公司存货跌价测试的会计凭证及其附件，并重新计算；
3. 结合公司煤炭产销量、成本及销售审计情况，分析复核公司存货跌价测试选取参数的合理性；
4. 对各单位存货进行实地勘察并监盘，经审计，公司期末实际库存与账面相符；
5. 检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销及披露情况。

【核查说明】

(1)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过程和选取参数，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

具体过程和选取参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大有能源及所属单位财务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如发现某种存货可变现净值小于估计可销售金额的，则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并进行账务处理。其中估计售价按照大有能源销售部门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预计售价数据作为参考。

大有能源所属煤矿 2019 年 12 月末对库存商品-煤炭产品的单位成本(元/吨)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对比，发现部分单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表明该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由此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结合市场供需变化情况及公司 2019 年初预算情况说明公司本年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大有能源 2018-2019 年煤炭产量计划表

数量单位：万吨

序号	煤炭生产单位	2018年煤炭生产计划	2019年煤炭生产计划	同期对比
	合计	1,627.00	1,611.00	-16.00
1	耿村煤矿	320.00	360.00	40.00
2	常村煤矿	185.00	185.00	
3	新安煤矿	150.00	155.00	5.00
4	石壕煤矿	110.00	116.00	6.00
5	义安矿业	90.00	90.00	
6	跃进煤矿	110.00	130.00	20.00
7	千秋煤矿	120.00	120.00	
8	杨村煤矿	72.00		-72.00
9	义络煤业	55.00	55.00	
10	孟津煤矿	65.00	60.00	-5.00
11	李沟矿业	30.00	20.00	-10.00
12	天峻义海	320.00	320.00	

2019年大有能源期末煤炭库存大幅增加主要原因：

一是自11月份开始，三门峡、洛阳地区均下达了重污染天气橙色、红色预警，期间地销大范围停运，库存快速上升；预警天气解除后，地销陆续启动，但环保压力仍然存在，发运量提升困难；石壕煤矿11月仅正常发运了9天，至12月末仍处于停发状态；李沟矿受宜阳县修路影响，地销外运均被迫中断，经协调后只能在晚上发运，销量不稳定，影响销售计划兑现。

二是供暖季到来后，旺季不旺，下游电厂火力发电量大幅减少，需求反而有所下降，省内部分电厂库存压力大，提出缩减计划的要求；常村矿工作面出水增加，水分上升3%-5%，达到15%左右，热值降低且无法卸车，导致华能澠池、神华孟津等用户缩减了约5万吨/月采购计划，库存上升较快。

三是天峻义海公司2019年底库存煤量53.65万吨，相比2018年底库存0.12万吨增加53.53万吨，主要原因是受国家大环境政策及国家环境保护督查组巡视环保督查影响，青海省政府限制煤矿产能释放及下游客户的环保问题，故产、销量下降，库存煤量增加。年终经盘点，天峻义海存货真实、准确。

综上，2019年期末大有能源库存大幅增加主要受环保政策、市场需求下降、运输限制及所在区域煤炭行业大环境影响，属客观情况所致，是合理增加。

大有能源 2019 年度煤炭产销存及与上年末变动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2019 年年 初结余数 量	期初库存 余额	2019 年原 煤产量	2019 年商 品煤销量	2019 年期 末库存数 量	库存增 减数量	期末库存 金额	煤炭库存金 额较上年末 变动 (%)
杨村煤矿	0.20	21.94			0.20	-	21.94	0
千秋煤矿	0.90	62.78	115.18	108.98	7.10	6.20	3,578.86	5601
跃进煤矿	0.83	98.92	50.93	49.79	1.97	1.13	830.30	739
常村煤矿	0.22	81.77	170.02	165.28	4.96	4.73	1,078.88	1219
新安煤矿	10.29	3,870.03	164.60	166.48	8.41	-1.88	2,485.87	-36
耿村煤矿	8.92	860.83	363.55	371.16	1.31	-7.62	190.40	-78
石壕煤矿	6.88	1,192.97	78.99	75.91	9.96	3.08	2,410.75	102
李沟矿业	0.98	531.83	21.51	21.16	1.33	0.35	783.20	47
义安矿业	0.08	22.22	99.19	94.11	5.16	5.08	1,799.24	7998
孟津煤矿	2.17	376.12	49.06	48.84	2.38	0.22	783.20	108
天峻义海	0.12	8.00	224.61	171.07	53.66	53.53	8,517.07	106307

综上，2019 年期末大有能源库存大幅增加主要是环保、市场需求下降及运输的综合影响，受所在区域煤炭行业大环境影响所致。

(3) 结合本年煤炭产品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等说明本期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与前期减值计提同比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本年煤炭产品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单位	2019 年平均售价	2018 年平均售价	售价变动比率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386.45	411.80	-6%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汇总）	357.96	374.82	-4%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		403.66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	252.64	332.41	-24%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跃进煤矿	288.59	250.97	15%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	282.01	324.26	-13%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535.16	551.00	-3%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耿村煤矿	320.93	362.72	-12%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壕煤矿	512.52	500.75	2%

单位	2019年平均售价	2018年平均售价	售价变动比率
义煤集团李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4.25	505.04	-22%
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	394.03	396.33	-1%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374.14	457.43	-18%
天峻义海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551.53	498.40	11%

2019年原煤产量、库存单位成本与上年同期比较：

数量单位：万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成本：元/吨

单位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量变动	单位成本变动
	原煤产量	库存单位成本	原煤产量	库存单位成本		
杨村煤矿	-	110.80	79.13	245.41	-79.13	-134.61
千秋煤矿	115.18	503.72	124.08	166.97	-8.90	336.75
跃进煤矿	50.93	422.19	118.85	231.62	-67.93	190.56
常村煤矿	170.02	217.67	158.82	336.30	11.20	-118.63
新安煤矿	164.60	295.58	130.36	685.96	34.24	-390.39
耿村煤矿	363.55	145.72	320.17	174.74	43.37	-29.02
石壕煤矿	78.99	242.01	110.77	75.31	-31.79	166.70
李沟煤矿	21.51	579.74	26.00	384.37	-4.49	195.37
义安矿业	99.19	348.89	94.19	365.87	5.00	-16.97
孟津矿业	49.06	1,033.27	72.96	511.75	-23.90	521.52
天峻义海	224.61	158.73	322.33	124.21	-97.72	34.52

2019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年初期末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转销	本期计提	期末余额
合计	657.51	39.51	3,848.23	4,466.23
千秋煤矿			1,514.79	1,514.79
跃进煤矿			400.29	400.29
李沟矿业	39.51	39.51	270.24	270.24
义安矿业			19.44	19.44
孟津煤矿			1,643.46	1,643.46
铁生沟煤业	618.00			618.00

本期测试结果如下：

数量单位：万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期末库存数量	期末库存单位成本	期末计提减值前余额	预计销售单价	预计销售回款	预计销售费用	预计销售税金	存货可变现净值	本期计提金额
千秋煤矿	7.10	503.72	3,578.86	305.50	2,170.53	73.25	33.21	2,064.07	1,514.79
跃进煤矿	1.97	422.19	830.30	241.68	475.31	36.61	8.70	430.00	400.29
李沟矿业	1.33	579.74	768.52	394.00	522.30	13.42	10.60	498.27	270.24
义安矿业	5.16	348.89	1,799.24	353.87	1,824.90	17.18	27.92	1,779.80	19.44
孟津煤矿	2.38	1,033.27	2,461.11	357.49	851.49	20.81	13.03	817.65	1,643.46
合计	17.94	-	9,438.03	-	5,844.53	161.27	93.46	5,589.80	3,848.23

由上表所述，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上期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售价较上期有下降；二是部分单位由于产量下降导致单位成本增加。

检查发现，千秋煤矿核定产能 120 万吨/年，属于义马老矿区，人员成本负担重；2019 年 12 月由于停工检修等原因，当月生产原煤数量 4.33 万吨仅为 1-11 月月均 10.17 万吨的 40%多，导致 12 月库存加权平均单价为 503.72 元/吨，而预计售价仅为 305.50 元/吨，经重新执行存货跌价测试，千秋煤矿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孟津煤矿核定产能 120 万吨/年，煤矿井巷建筑物投资 19.36 亿元，年摊销 1.1 亿元，导致煤炭生产成本对生产量变动极为敏感，并且孟津煤矿处于黄河小浪底水库及五八水库所在区域，地下水文复杂，导致井下水灾害多发、瓦斯突出，灾害治理成本较高，矿井基建投资自 2016 年投产以来，因不能达产生成本历年居高不下。孟津煤矿 2019 年 12 月由于接续失调等原因，当月生产原煤数量 1.48 万吨仅为 1-11 月月均 4.32 万吨的 34%，导致 12 月库存加权平均单价为 1,033.27 元/吨，而预计售价为 357.49 元/吨，经重新执行存货跌价测试，孟津煤矿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检查，跃进煤矿、李沟煤矿、义安煤矿等其他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单位的存货跌价测试资料，未发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异常的情况。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大有能源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准确，未发现与前期存货减值计提同比大幅增长存在不合理情形。

【问询函一、7、下属子公司股权情况。】

年报披露，2019年6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单方面增资，股权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70%变更为49.7159%，不再实施控制。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子公司基本情况、股东变化情况、主要经营业务、2019年经营业绩等情况；（2）结合该子公司董事会构成、决策机制、其他约定安排前后变化情况看等，说明公司不再实施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对该子公司股权投资的会计科目列示及会计核算方法的变化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3）结合会计准则中结构化主体的相关定义，说明公司将该子公司股权变化情况列示为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不属于结构化主体相关内容，请对年报进行相关修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河南中意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招标”）历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中意招标的股权变动及历史沿革；
2. 获取中意招标股权变动前后的公司章程，询问大有能源管理层对中意招标派出董事、表决权以及控制的变化情况；
3. 检查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分析大有能源公司对中意招标股权披露是否符合对中意招标控制的实际变化，以及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核查说明】

（1）该子公司基本情况、股东变化情况、主要经营业务、2019年经营业绩等情况；

大有能源原控股子公司三门峡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现名河南中意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招标”）成立于2010年03月31日。2013年3月22日，根据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义煤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意招标70%股权转让给公司。2013年3月26日，双方办理完股权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中意招标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70.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6年12月29日,经中意招标201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2017年1月4日,中意招标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意招标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70.00	70.00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3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2019年06月20日,义煤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意招标30%股权转让给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704.0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意招标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49.7159	70.00
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54.00	50.2841	30.00
合计	704.00	100.00	100.00

中意招标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招标代理:物资类招标、建设工程招标、服务类招标、政府采购招标、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竞争性谈判服务。中意招标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04.24万元,净利润313.62万元。

(2)结合该子公司董事会构成、决策机制、其他约定安排前后变化情况看等,说明公司不再实施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对该子公司股权投资的会计科目列示及会计核算方法的变化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中意招标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中意招标法定代表人李红旗的劳动聘用关系在中意招标。根据2019年6月20日中意招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中意招标修订公司章

程后，同时更名为“河南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大有能源对中意招标不再按照子公司管理，改为联营企业管理。

(3) 结合会计准则中结构化主体的相关定义，说明公司将该子公司股权变化情况列示为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不属于结构化主体相关内容，请对年报进行相关修订。

大有能源原控股子公司中意招标股权变动事项不属于会计准则中结构化主体的相关定义，大有能源 2019 年年度报告第 19 页“（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因笔误披露错误，大有能源对此将在后续更正后的年度报告中修改该错误。

2019 年 6 月 20 日，大有能源因中意招标原股东义煤集团股权转让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国贸公司），转让后中意招标注册资本变更导致大有能源的股权被稀释为 49.7159%，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约定，大有能源不再控制中意招标，大有能源对中意招标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不再将中意招标纳入大有能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9 年度只合并了中意招标 1-6 月份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并将中意招标股权投资披露为对联营企业投资。大有能源财务报表附注第 61-62 页“六、（九）长期股权投资”披露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7,811,208.04		7,811,208.04	131,102,712.20	131,102,712.20	
合计	7,811,208.04		7,811,208.04	131,102,712.20	131,102,712.20	

对联营企业投资：

金额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31,102,712.20				
河南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4,860,254.28		2,950,953.76	
合计	131,102,712.20	4,860,254.28		2,950,953.76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续）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				-131,102,712.20		
河南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7,811,208.04	
合计				-131,102,712.20	7,811,208.04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2019年6月20日中意招标股东义煤集团转让股权后，中意招标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至704万元，大有能源对中意招标的股权由70%被稀释至49.7159%，按照中意招标修订后公司章程约定，大有能源对中意招标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自2019年6月30日起不再将中意招标纳入大有能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9年度只合并了中意招标1-6月份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并将中意招标股权投资披露为对联营企业投资。中意招标的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询函一、8、财务公司情况。】

年报披露，公司期末银行存款余额51.10亿元，其中在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公司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44.92亿元。本期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为2.13亿元，去年同期为2413.88万元。2018年年报披露，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存款最高余额为46.29亿元，期末存款余额为44.79亿元。公司因在财务公司存款收到的利息收入为1,201万元，因贷款支付的利息为8,523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近三年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最高存款余额和日均最高贷款余额、存款期限、期末余额和贷款期限、期末余额、存贷款利率等情况存款支取的情况；活期、定期的合理性（2）结合主要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存款收益情况，说明本年利息收入同比增幅显著的原因及合理性、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收益水平与主要商业银行可比存款产品收益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结合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往来的商业背景及具体合同条款，说明存放资金是否受公司自主支配、大量存款存放于公司控股股东财务公司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4) 结合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模式，说明上述存款是否存在潜在的特定用途，是否存在支取受限或到期无法足额赎回的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检查金融服务协议及批准情况；
2. 检查大有能源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的银行日记账、银行流水，检查大有能源银行存款是否真实存在以及使用是否存在受限情况；
3. 获取大有能源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结合银行流水及银行存款日记账检查，分析大有能源最近三年在财务公司银行存款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和日最高贷款余额、存款期限、期末余额和贷款期限、期末余额、存贷款利率等情况；
4. 向财务公司函证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回函相符确认了银行存款的真实、准确；
5. 询问管理层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往来的商业背景及具体合同条款、存贷款业务模式，了解财务公司存款是否存在潜在的特定用途，是否存在支取受限或到期无法足额赎回的情况；结合银行存款的函证、检查及分析程序，分析判断大有能源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自主性，是否符合金融服务协议相关规定。

【核查说明】

(1) 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近三年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最高存款余额和日均最高贷款余额、存款期限、期末余额和贷款期限、期末余额、存贷款利率等情况存款支取的情况；活期、定期的合理性。

经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三条 结算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包括资金归集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第四条 存款服务

1.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执行；
3.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得超过甲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与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余额之和。
4.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是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第五条 信贷服务

1. 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甲方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资金的需求，为甲方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为甲方提供委托贷款、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融资租赁以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甲方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3.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第六条 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可在经营范围内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经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乙双方就办理人民币协定存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在乙方开立人民币协定存款账户，双方依照《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协定存款业务。

二、甲方在乙方开立协定存款账户的账号：20110202159，其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三、乙方按季对甲方协定存款账户进行结息。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结息日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若在结息的一季度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活期存款利率或协定存款利率，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前后的活期存款利率或协定存款利率分段计息。

近三年大有能源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和日最高贷款余额、存款期限、期末余额和贷款期限、期末余额、存贷款利率等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日最高存款余额	298,820.00	462,872.25	449,164.59
存款期限	活期	活期	活期
存款利率	0.455	0.455	0.455
期末余额	287,778.85	447,864.32	449,164.59
日最高贷款余额	无	无	无
贷款期限	无	无	无
贷款利率	无	无	无
贷款期限	无	无	无

近三年大有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均为活期协定存款，可以随时支取。大有能源在财务公司未发生过贷款业务，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因贷款支付的利息8,523万元系披露错误。

(2) 结合主要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存款收益情况，说明本年利息收入同比增幅显著的原因及合理性、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收益水平与主要商业银行可比存款产品收益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财务公司和其他主要商业银行的利率对比：

金融机构	存款利率	备注
财务公司	0.455%	根据央行基准利率0.35%上浮30%
财务公司	1.495%	根据央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1.15%上浮30%

金融机构	存款利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	0.30%	根据央行基准利率 0.35% 下浮 14.29%
中国银行	0.30%	根据央行基准利率 0.35% 下浮 14.29%
中信银行	0.30%	根据央行基准利率 0.35% 下浮 14.29%
中原银行	0.35%	央行基准利率
邮储银行	0.30%	根据央行基准利率 0.35% 下浮 14.29%
建设银行	0.30%	根据央行基准利率 0.35% 下浮 14.29%

注：活期协定存款是对公客户与银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双方商定对公客户保留一定金额的存款以应付日常结算，此部分按普通活期利率计付利息，超过定额金额的那部分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大有能源 2019 年度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均为活期协定存款，存款利率为活期存款 0.455%、协定存款 1.495%，利率均是对应基准利率上浮 30%，上浮范围符合央行不超过 1.5 倍的规定。

本期企业间利息收入 19,308.58 万元系大有能源与义煤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关联交易往来款因延迟支付以及经营性占用大有能源资金向大有能源支付的资金使用费。剔除该资金使用费后大有能源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为 2,037.22 万元，与上年度 2,413.88 万元相比变动不大。

(3) 结合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往来的商业背景及具体合同条款，说明存放资金是否受公司自主支配、大量存款存放于公司控股股东财务公司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大有能源在财务公司存款系根据公司（甲方）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执行。该协议已经大有能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告。

集团财务公司为大有能源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财务公司，非直接控股股东义煤集团控制的财务公司。大有能源存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均为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活期协定存款，可随时支取不受限制，与其他商业银行活期存款无异。大有能源选择将多数现金存于财务公司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4) 结合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模式，说明上述存款是否存在潜在的特定用途，是否存在支取受限或到期无法足额赎回的风险。

大有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均属于活期协定存款，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结算，不存在其他潜在特定用途，亦不存在使用受限或到期无法足额赎回的风险。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大有能源存款存放于财务公司符合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存款利率与商业银行利率无显著差异，利率浮动范围符合央行规定；大有能源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受大有能源自主支配，未发现存在使用受限制的情况。

【问询函一、9、其他应收款情况。】

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4.51 亿元，同比增长 213.05%，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其他应收项目增加所致。按款项性质来看，其中往来款期末余额 4.95 亿元，较期初增长 128.16%。按欠款方前五名情况来看，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期末欠款余额为 1.94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33.08%，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45.05 万元。2019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义煤集团本期与公司往来款发生额为 35.93 亿元，往来款利息 1.93 亿元，未显示往来形成原因。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该款项已收回。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各款项的具体业务性质和产生的原因；（2）结合往来款前五名对象及往来款形成的原因说明往来款期末余额高于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关联交易的协议条款、业务实质说明集团本期与公司发生大量往来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期产生往来款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往来款的业务实质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获取大有能源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款项性质分类及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核对账表是否一致，款项性质分类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一贯性原则、是否准确；

2. 抽查主要其他应收款项目增减变动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凭证，检查其他应收款增减变动的原因及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分析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具体业务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向大有能源管理层询问并函证；

4. 检查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5. 检查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条款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6. 检查往来款利息的原因、金额的准确性及收款情况。

【核查说明】

(1) 列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各款项的具体业务性质和产生的原因；

其他应收款期末按款项性质分类的期末账面余额、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备用金	1,075,982.77	636,386.24	439,596.53
质保金	5,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0
往来款	495,444,711.16	134,194,419.27	361,250,291.89
其他	85,610,778.13	1,311,665.92	84,299,112.21
合计	587,231,472.06	136,242,471.43	450,989,000.63

①备用金系职工办理零星经济业务预借的备用金。

②质保金系大有能源付托克逊县雨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保证金 500 万元以及子公司铁生沟煤业房产证押金 10 万元。

③往来款系单位之间经营活动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④往来款前五名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上年年末余额	余额增减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93,085,803.99		193,085,803.99		193,085,803.99
义煤公司煤矿落后产能退出协调办公室（注 2）	95,389,846.08		95,389,846.08	15,605,738.54	79,784,107.5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上年年末余额	余额增减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南岗村车站（注3）	23,766,874.56	1,188,343.73	22,578,530.83	7,582,945.46	16,183,929.10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滢池车站（注3）	13,490,600.74	674,530.04	12,816,070.70	3,644,241.94	9,846,358.80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4）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340,733,125.37	1,862,873.77	338,870,251.60	26,832,925.94	313,900,199.43

注 1. 系大有能源与义煤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关联交易往来资金清算以及义煤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因采购大有能源商品或接受劳务形成经营性占用资金，义煤集团因此向大有能源支付的资金使用费。

注 2. 应收义煤公司煤矿落后产能退出协调办公室专户监管的去产能矿奖补资金 9,538.98 万元。

注 3. 代垫运费余额。

注 4.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融资租赁保证金。

(2) 结合往来款前五名对象及往来款形成的原因说明往来款期末余额高于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大有能源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5,098.90 万元，其中账面余额 58,723.15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13,624.25 万元；往来款项的账面余额 49,544.47 万元低于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8,723.15 万元，其中关联方往来账面余额 26,074.47 万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4,193.36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 21,881.11 万元。

(3) 结合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关联交易的协议条款、业务实质说明集团本期与公司发生大量往来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期产生往来款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往来款的业务实质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大有能源本期与义煤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关联交易的情况：

大有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19 年度大有能源与义煤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504,100 万元。大有能源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18 亿元、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6.39 亿元，向

关联方租赁设备及房屋产生租赁费支出 2,959.19 万元，向关联方出租设备发生租赁费收入 485.32 万元。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在公告的关联交易范围内。

本期产生往来款利息的原因：

大有能源与义煤集团之间关联交易实行资金统一结算清算机制，即：义煤集团所属非上市单位与公司所属上市单位之间的结算清算款项分别通过义煤公司结算中心、大有能源结算中心归集汇总后，由义煤公司结算中心、大有能源结算中心统一结算清算，结算清算工作按月度进行。相较按日及时结算，清算模式产生资金支付迟延。同时也存在义煤集团所属单位因采购公司产品或接受服务形成的部分应收款项超出正常结算期的情形，形成实际上的资金占用。

2019 年 12 月，根据深圳证监局对某上市公司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案例（见后文案例网址）精神，大有能源对控股股东义煤集团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自查自纠。经检查，发现大有能源与控股股东之间因资金清算的机制及关联交易延迟付款，存在实际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经与控股股东沟通，控股股东同意支付大有能源 2019 年度因延迟清算及经营性占用的利息。利息确定方式按日确定应清算金额、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义煤集团应向公司支付的利息费用合计 193,085,803.99 元。

案例网址 http://www.csrc.gov.cn/shenzhen/ztlz/ssgsjgxx/jgal/201912/t20191218_367736.htm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有能源其他应收款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见异常，未发现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问询函一、10、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年报披露，本期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4.25 亿元，同比增长 433.69%。其中，社保中心缴社保款 3.59 亿元，上年同期未出现该项目。请说明该款项形成原因及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核查程序】

1. 索取《关联交易与综合服务协议》并向大有能源管理层询问社保代理情况；

2. 检查大有能源所属单位垫付社保费用的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及会计凭证及其附件；检查所属单位对大有能源代垫社保的账务处理凭证。

3. 检查社保中心期后退回未交出社保费用资金情况；

4. 分析账面其他应收款-暂付款-社保中心 3.59 亿元的款项性质，以及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说明】

款项形成原因及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的依据：

根据大有能源与义煤集团签订的《关联交易与综合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义煤集团社保中心（以下简称社保中心）根据服务协议对大有能源员工及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险业务进行管理。该业务的流程如下：社保中心通知月度应缴纳的社保金额→各公司将社保款项通过财务公司存款账户划转至义煤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账户，各单位将划转金额计入其他应收款-暂付款-社保中心→社保中心将社保款缴纳到税务部门（义马市社保款为税务局代征），取得社保缴费凭证→各公司收到社保缴费凭证，根据实际社保缴费明细减少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各明细账户、减少其他应收款-暂付款-社保中心，各月末其他应收款-暂付款-社保中心无余额。

2019 年 12 月，社保中心通知大有能源所属基层单位缴纳截止 2019 年 11 月累计欠缴的社保 3.59 亿元，因大有能源所属基层单位欠缴金额较大，直至 12 月底大有能源所属基层单位仍无足够资金缴纳，大有能源遂代所属单位缴纳该款项至社保中心，大有能源增加了对基层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基层单位增加其他应收款-暂付款-社保中心、其他应付款-代垫款-大有能源。资产负债表日，由于社保中心未完成社保资金的代理缴费，基层单位未能取得社保缴费凭证，不能减少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各明细账户；最终大有能源合并财务报表内部往来抵消后，该笔社保代理业务形成其他应收款-暂付款-社保中心 3.59 亿元。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大有能源认为该笔款项性质为代理业务暂付款，不属于债权，因此大有能源按照该款项性质，在资产负债表上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后，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可暂缓缴纳社保费用，社保中心未完成该笔社保代理。2020 年 3 月，社保中心将该款项退回大有能源。

2018年12月已经取得社保缴费凭证,大有能源所属单位进行了相应的应付职工薪酬的财务处理,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无余额。

【核查意见】

经核查,大有能源补充披露的“10、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属实,大有能源依据该笔款项的代理业务暂付款性质,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询函一、11、会计差错变更情况。】

公告显示,公司本年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2018年度,公司对提取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原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作为专项储备核算和列报。本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认定2018年度暂估计提的矿山环境地质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预计费用属于预计负债性质,而非专项储备,并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年初数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减专项储备10.44亿元,调增预计负债9.29亿元。请公司结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相关政府性文件发布的时间、具体条款、2018年至2019年间相关政策变化情况说明(1)2018年将该环境治理基金确认为专项储备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9年追溯调整期初数将该环境治理基金确认为预计负债的原因和依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程序】

1. 获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原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相关的政府文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及其解释和指南,分析判断以上事项的性质和准则要求;
2. 与管理层沟通,了解管理层该事项的理解和判断过程,以及本次差错更正的原因;
3. 获取各矿井单位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检查方案的编制目的、编制依据、明确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的投资估算、动态投资等情况,判断该业务的性质与会计处理;
4. 复核大有能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弃置义务的估算底稿并重新计算;检查弃置义务估算的各项假设以及参数是否与方案一致;假设是否合理。

【核查说明】

(1) 2018 年将该环境治理基金确认为专项储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将该环境治理基金确认为专项储备的原因说明:

大有能源专项储备核算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包括两部分, 一是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办建[2009]162 号), 按原煤产量每吨 5 元提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539, 939, 645.77 元, 主要用于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等, 这部分大有能源一直在专项储备核算及披露。二是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通知》(豫财环(2017)111 号)文件精神, 要求保证金取消后, 公司应承担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 按照《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及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的有关要求, 综合开采条件、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开采规模、开采年限、地区开支水平等因素, 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计提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对企业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中造成的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地形地貌景观破坏, 地下含水层破坏、地表植被损毁等进行治理修复。鉴于以上两部分基金都是计提依据及用途是一致的, 列报也应该保持一致。同时经查询, 河南省、河北省、山西省的部分煤炭类上市公司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一直也在专项储备核算及披露。

因此, 2018 年度大有能源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在专项储备核算和披露。

(2)2019 年追溯调整期初数将该环境治理基金确认为预计负债的原因和依据。

2019 年度, 大有能源各矿井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陆续通过备案或公示, 备案或公示的方案明确了大有能源各煤炭开采单位应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 确定了矿山的剩余服务年限、方案的服务期限、方案服务期限内公司应完成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工程, 以及各年度的动态和静态支出。大有能源各煤炭开采单位依据方案的动态支出, 按照现值

计算确定了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更加准确、完整的反映了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矿山环境地质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预计费用属于预计负债性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

由此，大有能源对2018年报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有能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较原会计处理及披露能更合理、准确的反映大有能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义务。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5月29日

